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国科奖社证字第 0109 号）设立的面向全国范围的行业性科学技术奖项，是我国石油和化工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少数几个享省部级待遇的科技奖项之一，在我国科学界和学术界也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是我国本学科领域的权威奖项，由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承办，每年评审授奖一次。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具有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学技术奖坚持科学、严谨、规范、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奖十二年来，大批优秀科技成果和优秀人才得到表彰和鼓励，大批的获奖单位和获奖者从中广泛受益，充分调动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重大成果和拔尖人才不断涌现，奖项的价值充分体现。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学技术奖（批准号 0109 号）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批准号 086 号）”、“中国石化集团科学技术奖（批准号 033 号）”、“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科学技术奖（批准号 087 号）”等石油和化工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少数几个省部级科技奖项具有同一性

质、同等级别、同等效力。

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行业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出的获奖项目将在《中国石油报》、《中国石化报》、《中国化工报》、《中国科技奖励》杂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中国石油新闻中心网、中国石化新闻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网新闻中心及本协会网站等官方权威媒体予以公示，行业影响力颇大。获奖信息还将被收录到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主编的《中国科学技术奖励年鉴》载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史册。

一、申报范围

行业科技奖申报范围包括石油（含陆上和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储运）和化学工业（含有机和无机化工）科学实验、科研开发、工程设计、物质采购、施工建设、生产运营、运行维护、储运流通、经营销售、工程服务、教育培训等各领域，以及科学管理、提质增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优化运行、环境保护、健康防护等各方面所涉及的理论、方法、技术与装备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果类型：

- 1、具有原创性的技术发明类成果；
- 2、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类成果；
- 3、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转化推广类成果；
- 4、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或装备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和

再创新类成果；

5、集成创新类成果；

6、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类成果；

7、解决生产实际问题、行业共性或疑难问题的应用开发类成果；

8、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整体解决方案类成果；

9、对行业发展有较大或重大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类成果；

10、中试试验、工程试验、先导试验等有较大或重大推广价值的试验示范类成果；

11、在科学实验、分析化验、技术监督检验、型式检验、计量测试、检定标定等方面的理论和方法、技术与装备类成果；

12、标准规范、图书著作（包括科普书、专著、教科书等）、电子出版类成果；

13、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类成果；

14、涉及安全、环保、健康、教育、基础等方面的公益类成果；

15、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提高管理和决策的效率和水平方面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管理类成果和软科学成果；

16、为推进行业智能制造战略，在智能科研、智能实验、

智能设计、智能采购、智能工程、智能生产、智能运维、智能销售、智能流通、智能服务、智能电力（供配电）、智能通信、智能装备、智能管网、智能教育、智能培训、智能办公、智能管理、智能工厂、智慧油田、智慧园区等方面所涉及的理论、方法、技术与装备类成果。

二、奖种设置

本奖项 2006 年设立。有“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成就奖”、“杰出科技人才奖”、“优秀科技论文奖”、“优秀科技著作奖”、“优秀科技标准规范奖”、“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奖”、“优秀科技企业奖”、“科学管理奖”等十个奖种。

1、“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组织。这里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技术发明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成果可以授予特等奖。每年评审、授奖一次。

2、“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与推广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

“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特别重大的科学技术成果可以授予特等奖。每年评审、授奖一次。

3、“科学技术成就奖”授予长期（一般 30 年以上）从事本行业科学（或工程）技术工作，对行业科学技术某一学科领域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或做出重大贡献或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的科技工作者。

“科学技术成就奖”不分奖励等级，每年每个专业技术领域评审、授奖一次，每个专业技术领域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

4、“杰出科技人才奖”授予对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杰出科技人才奖”不分奖励等级，每年每个专业技术领域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

5、“优秀科技论文奖”授予对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优秀科技论文作者。

“优秀科技论文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每年每个专业技术领域评审、授奖一次。

6、“优秀科技著作奖”授予对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优秀科技著作作者。

“优秀科技著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每年每个专业技术领域评审、授奖一次。

7、“优秀科技标准规范奖”授予对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积极促进作用的优秀科技标准、规范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

“优秀科技标准规范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奖励等级。每年每个专业技术领域评审、授奖一次。

8、“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奖”授予对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奖”不分奖励等级，每年每个专业技术领域评审、授奖一次，每个专业技术领域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10名。

9、“优秀科技企业奖”授予以科技为先导、通过科技创新带动企业快速发展，并对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积极促进作用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秀科技企业奖”不分奖励等级，每年每个专业技术领域评审、授奖一次，每个专业技术领域每次授奖企业数不超过10家。

10、“科学管理奖”授予为提升组织的科技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在科学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集体或个人。

“科学管理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奖励等级。每年评审、授奖一次。